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和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

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